

#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公務人員及約聘僱人員 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修正總說明

因應臺中市政府修訂「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及有關新訂頒之「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延長辦公時數注意事項」規定之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第七點第二項後段有關核准之專案加班費，每人每月以不超過七十小時為上限及超過者應陳報市府之規定。
- 二、增訂本要點第七點第三項，對於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時申請專案之加班，若每日超過4小時或每月超過60小時者，應依規函報市府審核同意或備查之規定。
- 三、增訂第十點第二項有關各單位實施待命服勤之待命時數加班費，應事先簽呈辦理評價換算出計算基準之規定。
- 四、增訂第十一點第二項有關落實適時適度檢討異常之加班時數，以維護同仁身心健康之規定。。
- 五、其他因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對於奉派出差執行職務所必要之交通路程時間補休統一之函釋，爰刪除第三點有關不得補休假之規定。
- 六、第六點有關因應里幹事執行外勤職務特殊需要，增列個人得於事前10天檢具「里幹事非上班時間出勤免刷卡加班申請表」陳奉區長核可後，線上（補行）申請加班之規定。